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振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5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認原審量刑過輕及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不當而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適用之論罪法條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且詳細記載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查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裁量權顯

01 然違法或失當之情，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偏執一端  
02 認被告仍需從重量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9 法官 謝欣宓

10 法官 賴鵬年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林意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4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陳振銘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23 第225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40號），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6 主 文

27 陳振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  
28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  
31 並補充如下：

01 (一) 犯罪事實：

02 1、第4至5行：依當時天候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  
03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04 情事。

05 2、第6至8行：陳振銘所駕駛自小客車右前車頭處，擦撞旁放  
06 路邊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尾處，致該機車倒  
07 地，並壓住站立在機車旁之周楷晨，致周楷晨倒地受傷  
08 （陳振銘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經與周楷晨達成和解，周  
09 楷晨撤回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諭知），陳振銘知悉  
10 其駕車發生擦撞事故，周楷晨倒地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  
11 之犯意。

12 3、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陳叡豐」之記載更正為  
13 「陳叡籃」。

14 (二) 證據名稱：

15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6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卷第65頁）。

17 3、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職務報告（偵查卷第187頁）。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按刑法第59條規  
21 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  
22 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共10  
23 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  
24 「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25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26 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7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  
28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  
29 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  
30 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查肇事逃逸罪之  
31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

01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逃逸行為  
02 所造成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3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有期徒刑」，不可  
04 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徒刑，即  
05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06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07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0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件被告駕車肇  
09 事，一時失慮而逃逸，固有不是，然本件事發地點為巷  
10 弄，路旁二側均有住家，且事發當時告訴人正與友人在路  
11 旁聊天，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且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  
12 本件事務過程、告訴人所受傷害情狀，告訴人因被告逃逸  
13 而未能受及時救護之可能性較低，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  
14 承犯行，可認其惡性尚非重大，所犯肇事逃逸犯罪之情  
15 狀，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之處，爰就本件肇事逃逸犯行，  
1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17 (二) 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肇事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處置即  
18 逕行駕車離開事故現場，罔顧受傷者生命、身體安全，所  
19 為雖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0 等犯後態度，有和解筆錄附卷可按，及告訴人到庭所陳述  
21 之意見，兼衡被告本件此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2 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程克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志忠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2522號

19 被 告 陳振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2 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振銘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8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  
29 42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巷弄7號前，本應注意車前  
30 狀況、與路旁車輛之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1 施，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注意，不慎以前

01 揭自小客車撞擊右側路旁停放之機車，導致撞擊之路旁機車  
02 碰撞周楷晨，周楷晨於倒地後，因此受有右側大腿挫傷之傷  
03 害；陳振銘於駕車肇事後，明知陳振銘受有傷害，竟未為適  
04 當之救護，逕自駕車逃逸現場。嗣為警到場處理，調閱現場  
05 監視錄影資料，循線查獲。

06 二、案經周楷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周楷晨之指訴	上揭告訴人遭被告駕車間接撞擊，並因此受月如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2	被告陳振銘之供述	1. 供承於上揭時、地駕車行經上址現場之事實。 2. 辯稱：當時不知道撞到機車等語。 3. 又供承過失傷害犯行。
3	現場證人賴一禎之證述	證稱：被告自小客車撞擊告訴人之機車，機車續撞在告訴人身上，告訴人就倒地，當時撞擊聲很大，被告車輛往前開，伊追上去看被告車輛，鄰居對被告車輛大喊你撞到人了，伊後來返回看告訴人傷勢，再回頭看被告車輛已駛離等語。
4	現場證人陳叡豐之證述	證稱：現場聽到很大撞擊聲，轉身過去看到機車倒地，一個人倒地在機車旁，

01

		在那邊叫，感覺很痛苦，有 用手壓著大腿部位等語。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補充 資料表、調查報告表 (一)、(二)及現場 道路監視錄影光碟1片 及擷取影像畫面7張、 查證照片25張	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 實。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 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 年7月28日北市醫和字 第1123047115號1紙	1. 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 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於112年5月20日急 診就醫，主訴為疼痛，依 常規下右側大腿挫傷之診 斷。

02 二、核被告陳振銘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同法第185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